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WATER LILY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162,5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Water Lily發行及配發162,5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於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所有身處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與會人士必須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方可進入會場。
- (v) 與會人士可能需要確認(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並無離開香港(「**近期旅遊記錄**」)；(ii)彼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何指定隔離規定；(iii)就其所知，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彼與正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記錄之人士並無緊密接觸；及(iv)彼並無類似流感症狀。任何人士如無法提供所需確認或倘彼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僅提供有限數量之座位，並不設站立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安排將允許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vii)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r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於決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務請審慎考慮彼等之健康／個人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